

臺北醫學大學電腦資源管理辦法

86年9月11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90年7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電腦資源充分利用，特訂定「電腦資源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電腦資源包括：

- 一、電腦教室。
- 二、資訊補給站。
- 三、網路連線。
- 四、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五、個人網頁空間。
- 六、校園授權軟體。
- 七、其他。

第三條 電腦資源之管理委由資訊處全權負責，並選派專人負責管理及維護。

第四條 電腦資源之開放對象包括本校專任教職員工、學生及校友，依本辦法得向該處申請個人帳號使用。

- 一、教職員工及在校生，依資訊處申請程序，經該處核篩帳號後使用。
- 二、校友得向資訊處申請，於資源使用狀況允許時，依規定有限制開放使用。

第五條 各項電腦資源使用管理實施細則，由資訊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